

2110 古城外景

東

資中文史資料選輯

第十五輯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四川省資中縣委員會
文史資料委員會 編

東門

城隍廟

書院

文廟

文廟

文廟

南

目 录

解放前资中蔗糖的产销	叶运德 (1)
解放前资中城区糖食业情况	叶运德 (15)
解放初期资中国营合作商业发展概述	叶运德 (18)
资中县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黄尤辉 (21)
全国第一个柑桔技术服务站——资中县供销社 合作社联合社铁佛场柑桔技术服务站	卢忠肃 (24)
回忆资中县第一次粮食统购统销	王志行 (32)
我是怎样收集解放前资中物价飞涨的材料	叶运德 (40)
经贸文化古镇罗泉井	李天玉 (43)
解放前资中的中医药概况	黄培华 (49)
资中县卫生防疫事业发展概况	雷宗珣 (59)
记一起严重食物中毒事件	雷宗珣 (66)
资中县五十年代民间集体畜牧兽医组织的 建立	钟敦远 (68)
资中县农村金融发展情况	熊述纲 (73)
金融保险事业传入资中的情况	罗征吉 (75)
资中县五十年代的耕牛保险	熊述纲 (78)
五十年代的资中县中苏友好协会	成之新 (84)
解放初期资中文教琐忆	岳力耕 (92)
资中有线广播站的建立	曾文清 (100)
资中首次试点贯彻《婚姻法》纪事	成之新 (103)

我的电影放映生涯·····	林昭玉(111)
1947年资中“国大”选举余波·····	士 心(115)
资中“青帮”概况·····	王志康(117)
解放前资中的赌博·····	王志康 练登涛(120)
资中解放前后的禁烟活动·····	王志康 练登涛(123)
土匪袭场记·····	<u>罗俊德</u> (129)
匪首刘建邦落网记·····	杨祖堦(132)
资中县镇反斗争纪实·····	练登涛(134)
回忆我幼年见到的解放军·····	向友明(149)
资中社会主义新风尚的树立及形成·····	一 之(152)
张大千在资中·····	一 之(162)
李万贵事略·····	黄培华(166)
罗元一事略·····	叶博夫(171)
大跃进中的银山人民公社·····	刘盛之 成之新(179)
解放战争时期省资中中学的文风·····	李天玉(200)
记解放后的第一次抗旱斗争·····	王志行(203)
邓国全同志事略·····	邹潜哲(208)

解放前资中蔗糖的产销

叶 运 德

资中位于四川盆地中心，沱江中游，北纬 $29^{\circ}34'$ 至 $30^{\circ}02'$ ，东经 $104^{\circ}27'$ 至 $105^{\circ}01'$ 之间，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适宜农作物的生长发育，特别是沿沱江两岸的浅丘冲积地带，夏秋两季温度较高，适于甘蔗生长；冬季干燥，气温转低，有利于甘蔗积糖，因而成为资中甘蔗主产区。解放前，资中蔗糖产量仅次于内江，居全省第二位，县市场各业都以糖业为中心，糖的盛衰，可影响全县经济以及社会的各个方面。

一、生产情况

解放前资中划分为五个行政区。第一区的城厢、水南镇、文江乡。第二区的鱼溪乡、归德乡、金带乡、甘露乡。第四区的银山乡、苏家乡、万佛乡、朱家乡、陈家乡、斯盛乡。第五区的太平场、马鞍乡、蔡家乡、舒家乡、驷马乡多产白糖，称为白糖区；第三区的球溪镇、龙结镇多产红糖，称为红糖区。全县有蔗农30余万人，占当时全县农民的一半左右。

解放前，资中农村习惯用“石斗”（石读dan、旦）作为土面积的单位；用“箩挑”作为田面积的单位。资中大约是2.5石土（约等于一亩），产甘蔗一万斤。一万斤甘蔗榨成的蔗汁（俗称“黄水”），可熬成糖清900至1000斤，或

生产红糖855至950斤（需耗煤炭1200至1500斤）。一万斤甘蔗榨干后，可得蔗皮3000斤。蔗皮晾干后，用作熬糖燃料，大约3000斤蔗皮，熬制1000斤糖清或950斤红糖。全县所产甘蔗约三分之二制糖清，再制成白糖；三分之一制成红糖。1000斤糖清的出糖量，根据甘蔗的质量有所不同，如遇旺年（即风调雨顺年），糖结晶高，1000斤糖清制出的糖比例是：白糖3.6成、桔糖3成、漏水3成、折耗0.4成；平年则是白糖、桔糖、漏水各占3成、折耗1成；若遇天旱等情况，影响糖份结晶的淡年，则白糖为2.5成、桔糖为2.8成、漏水为2.9成、折耗为1.8成。本县产糖量以民国29年为最盛（全省亦然。全省种蔗面积较前两年约各增加30%，主要原因是自民国28年冬季起，糖价即逐渐上升，而粮食价格未剧增，农民多种蔗，以增加收入）。种蔗面积达13万余亩，产糖清49万余公斤。民国29年，宜昌、沙市沦陷后，我省蔗糖销路大受影响，不久粮价猛升，加上国民政府提倡种粮，民国30年全省种蔗面积，较上年约减少三分之一。

现将民国18至38年，全省糖清产量汇集于下，产量单位以公斤计。

年 别	种蔗面积(亩)	产糖清(万公斤)	备 注
民国18年		1250	18至26年
19		1400	全县种蔗
20		1300	面积，因
21		1750	无资料未
22		1150	列。
23		2006	
24		2917	

25		2444
26		3371
27	135000	3375
28	137500	2750
29	140388	4928
30	98414	2012
31	52789	1190
32	86624	1984
33	61500	1378
34	54800	1696
35	64910	1496
36	68935	1545
37	78335	1743
38	63912	1500

本县制糖方法有两种：一是新式制糖，即使用机器生产，全县只有创办于民国31年7月，位于水南街沱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称为沱江糖厂）一家；一是土法作坊，即糖房、漏棚，是使用土法榨蔗、熬糖、用肥泥压制白糖及转漏的场所。清朝末期，全县有制糖户1059户（四川劝业道署编《四川第四次劝业统计表》，宣统二年出版）。到民国23年，全县有制糖户953户，其中糖房579户、漏棚374户。民国27年，由个体蔗农与糖房、漏棚组成“蔗糖生产合作社”593个，加入合作社的蔗农有62932人，占蔗农总数的五分之一。入社蔗农将所产甘蔗供给合作社所组织的糖房、漏棚加工制糖，成品统一由县蔗糖业联合社代售，其目的是为了摆脱中间剥削，直接与客户办理产销业务。未参加合作社

的蔗农，则通过“搭搞”、“包搞”或“自搞”等形式制成糖清，售与糖房、漏棚老板。据县商会估计，全县各类糖产量：旺年约1150万公斤、平年900万公斤、淡年700万公斤。

二、糖 价

1. 甘蔗成本 生产一万公斤甘蔗需要多少成本？民国31年11月，本县制糖业公会召集产糖各乡会员代表商议，逐项计算，如下表：

项目	数 量	价 格(元)	合计 (元)	备 注
人工	150人	每人每日平均 工价2.53	380	上季配土种蔗需 工100个 下季剥叶办蔗需 工50个
伙食	150天	上、下季每天 伙食5.0、7.0	850	
畜工	人、牛工 各10天	每人、每牛每 天8.0、8.0	160	
种籽	1900公斤	每1000公斤60	114	
肥料			270	
地租			950	
其他			约110	折旧
合计			2834	

由此可见，蔗农生产一万公斤甘蔗，民国31年时，需成本2834元，若加上糖房每万公斤蔗的制造费3900余元，两项合计共6700余元，这就是糖清900至1000公斤的成本价格。

2. 糖清价 抗日战争前，资内制糖商多系预买蔗农的“青山”，即蔗农将所种甘蔗应得的糖量预卖给制糖商，又叫“卖预糖”（这种交易使蔗农遭受极大的经济损失，有另文专述），“卖预糖”的蔗农约占全县蔗农74.8%。抗战军兴，物价逐渐上涨，鉴于预卖“青山”，糖价过低，文江、甘露、高楼、球溪等地蔗农纷纷向政府呈诉，请求评价，从此，每年由县政府主持，由专员、国民党县党部书记、三青团主任、商会主席、糖业公会主席及蔗农、糖房漏棚代表共同评议糖清价。民国35年，县政府废止糖清评价，恢复蔗农与制糖商双方自行议价办法，在议价久悬不决时，再由县商会依照旧习，召集蔗农、糖房、漏棚三方面代表共同议价，并邀请党、团、政各机关法团首长临场作证。民国35年的糖清评价，就是在议价不成的情况下，采用此方式，另组蔗糖价格鉴定委员会鉴定糖清价格，公布实施的。

因糖清价问题，激发矛盾，引起事件发生，有民国32年1月16日，蔗农痛打食糖专卖局局长李锡勋；同年5月26日，球溪蔗农砸毁食糖专卖业务所和民国36年1月8日，蔗农在县政府外请愿，遭警察开枪击杀二人事件（有另文详述，本文不在赘述）。

3. 各类糖价 本县糖价，一贯有以糖和大米的交换价值作标准，即一斤白糖抵三斤多米的水平，两斤红糖相当于一斤白糖价。民国26年6月，抗日战争爆发前夕，白糖（中白）每100公斤平均价为22.5元。抗战后，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糖价就呈上升之势。民国27年1月，白糖100公斤为31元，年末为43元，平均为39元；红糖年初为9.4元，年末为16元，平均为14元；冰糖年初为40元，年末为57元，平均为

附 民国25年至民国38年糖清价格表

单位 万公斤 · 元

年 别	价 格	备 注
民国25年	700	
" 26 "	1000	
" 27 "	1460	
" 28 "	4500	
" 29 "	9000	
" 30 "	29000	
" 31 "	99000	
" 32 "	290000	
" 33 "	980000	
" 34 "	535000	
" 35 "	838000	
" 36 "	5820万	以上为法币
" 37 "	7104	金元券。若以糖清易白糖为1000 公斤：235公斤
" 38 "	276	银元。

48.8元。民国28年，白糖年平均价为64.7元、红糖年平均价为28.3元、冰糖年平均价为93.6元。民国29年，白糖年均价为189.8元、红糖年均价为71元、冰糖年平均价为269.6元。民国30年白糖年均价已高达353.4元。民国31年2月15日开始实行食糖专卖，按《食糖专卖暂行条例》（六十三条）规定，各种糖类由财政部食糖专卖总局无条件的统一收购、统一运销，并由国家专利经营，凡私商未经批准经销、代销及

完纳专卖税收，一律不准贩运。而实际上是“收而不购，专利而不经营”，以“无本通商”的手法，掠得暴利。四川、西康两省是同年8月10日起实行食糖专卖的。糖价由专卖局按市场情况随时调整，这时一斤白糖，则抵五至十斤米了。

民国32年1月15日，国民政府实行全面限价，糖类价格于14日晚宣布决定提高60%余。至33年5月，食糖收购价，按第八次核价，100市斤中百已达3456元。34年1月中白100公斤（下同）平均价为21040元，至5月均价为94267元；红糖1月均价为11040元，5月均价为34400元；冰糖1月均价为54000元，5月均价为119334元。至37年6月1日，白糖为10280000元，15日上涨为19580000元。同年9月使用金元券，县商会农历9月初1至10月17日止共15个场期的糖价调查是：9月初1为71元，至10月17日已上升为236元，15场平均价为148.3元。至12月初1，中白价为298元，桔糖价为168元。

38年农历8月初1，每万公斤中白为银元2068元。9月14日为1918元，其间14场均价为2071.57元，除税款440元外，实得1631.57元，14场桔糖均价为657.57元，除税款210元外，实得447.57元，

三、捐 税

民国元年，川省正式将糖捐定名为糖税，税率减为一斤糖清征钱二文，并裁撤各局，归各县署征收课办理。民国2年，省财政司仍设糖税局专办，税款改征糖商，解除糖房、漏棚代征代缴责任，实行一税制，即过关完税，如在产地完税后，不出省即不另上税，并同意用信用低的军用票（时军用票一元折值五角用）缴纳税款（一元作制钱一千文，约合

银元六角)。4年,修正糖税章则,恢复旧制,仍按糖的产量向糖房、漏棚征收,税金改为一半交钱一半交票(指军用银票),但军用票值大跌,同年4月,又改用钱币纳税,不用军用票。8月,又改钱币纳税为银元纳税,每吊钱合银元一元,因此每万斤糖征税40元。由钱币纳税改为银元纳税后,无形中每万斤糖又增加约16元。本县每年税额在10万元以上。在军阀割据的“防区制”时期,驻防本县的军阀巧立名目实行预征,民国13年,就预征了14、15年的糖税。民国14年,预征了16、17、18年的糖税。民国15年,军阀王缙绪(师长)驻防资中,才宣布糖税一年一征。但借“护商”为名,每万斤白糖加“护商费”20元,又因桔糖是出口商品,也按白糖征收“护商费”,如不先交“护商费”,即将人货挡着不准通行。此外,运销外地又另有税。从资中运白糖至重庆出售,水路沿途共经过八个县,除同名的八种不计外,另有十二种捐税,名称是:1 糖税、2 护商费(以上资中收)、3 过道捐(富顺)、4 公益捐、5 联军捐、6 临时乐捐(以上三种为泸县城内收)、7 清乡捐(合江)、8 印花税(合江)、9 江防费(永川)、10 验票费(永川)、11 江防正费(巴县)、12 江防补助费(巴县)。这十二种与同名八种捐税,每包糖(100公斤),共征收12.42元。

民国27年,省政府因划一税制和推行新衡器(改一斤等于18两的老秤为一斤等于16两的新秤),乃改完税律,规定糖清向漏棚征税,每百斤征税四角另二厘,红糖向糖房征税,每百斤征税三角五分,这一规定一直到食糖专卖前未曾改变。但“从量计征”,使用新秤计税,税金仍提高不少。

民国29年,本县糖类捐税共四种,即:1、统税,同年

12月开征，从价征收15%，后因糖商要求减免，改为七七折实征，由卖方缴纳；2、营业税，从价征百分之三，由卖方负担；3、秤息，系地方捐，每万公斤冰糖、白糖交80元，糖清、红糖交40元，漏水交20元，由买方缴纳。4、保甲费，系地方临时捐，按照营业税附征百分之六，以征满六万元为限。

实行食糖专卖后，把“从量征税”的税制，改为“从价征税”，即按食糖售价的百分之三十征税，因而组织评价委员会，按市场糖价变动，随时调整糖类收购价。这样，四川糖业的整个命运全操纵在孔祥熙手里，全省蔗农、糖商及制糖从业人员，都被套在“专卖”的桎梏之中，给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因而引起全省蔗农、糖商及制糖从业人员的反对。本县商会及内江、资中、资阳、简阳、威远、富顺制糖业公会一再具文反映“糖类专卖所订章则过于烦扰，不便农商，恳请改善，以增生产而裕国课”，国民政府置之不理。食糖专卖总局（设在内江）局长曹仲植为了讨好他的主子，派出税警队，把守水陆交通要津，严防“私运”食糖，并清查各地糖房、漏棚及糖商的存糖。但巨富及官僚所经营的糖房、漏棚，勾通专卖局、处、所人员及其税警队，大批地走私；辽阔的乡镇，一样偷行贩运“私糖”来对抗孔祥熙的“专卖”。他们只有在靠种蔗、制糖谋升斗之利以活命的无辜蔗农面前，大逞威风。在这样高压之下，资、内蔗农忍痛砍甘蔗喂牛或作柴烧，抢时间另种杂粮，这是造成30年糖清产量锐减的主要原因。31年出版的《新经济》第七卷第四期刊载有关川康食糖专卖的论著，文中对蔗农毁蔗种粮，作了具体分析：“比如，资中一带的甘蔗，30年的最高价为每万公

斤一千六百元。普通生产甘蔗一万公斤的土地，可以收获粮食（如高粱、包谷之类）三石及红苕二千余斤。粮食以低价每斗六十元计，三石共值一千八百元。红苕以每斤四角计，二千斤共值八百元。两者合计价值二千八百元，较种蔗的利益已多出千元之谱。此外，犹有两点须要注意：（1）种蔗的人工，自下种以至开搞，每万公斤约需一百五十日，而粮食仅需一百一二十日。（2）种蔗需要肥料较多，且易使土地脱脊；种粮的收入既多，开支又省，故蔗田面积逐年减少。据说31年又较30年减少了三分之一甚至一半。”

33年6月，孔祥熙以“掌握物资平抑糖价增加库收”为名，停止食糖专卖，改征实物，由税务机关向销售商按其收买数量，留存百分之三十，作为应缴的专卖利益（即一万斤糖交纳实物三千斤），向指定仓栈缴纳食糖，此项办法从当年八月起执行。据34年3月统计，抗日战争前每万斤（老秤）白糖征税四十元，现糖价已上涨八百倍，而征实物百分之三十，按现价折算，所征之税已较战前增高七千倍。因此征实遭到各地糖商的强烈反对。内江、资中等六县的代表于3月赴成都、重庆向国民政府呼吁，受到进步舆论界的支持，5月，财政部被逼将征实税率改为百分之二十五，9月行政院才决定停止征实，仍照规定税率百分之二十五从价回征法币。至38年9月税率提高为百分之三十五。

四、糖 栈

本县糖房、漏棚设在沱江两岸地区的较多，糖业交易向来是由买主备好船支，雇人力抬运装载，这是未专设糖栈的主要原因，只县内各银行为做抵押生意设有堆栈。中国银行设有糖栈两所，一所在水南镇，一所在苏家湾；中国农民银

附 本县产糖各乡(镇)产额、税收比较表

单位: 斤·元

地名	糖房数	旺年 糖清数	旺年 税款	平年 糖清数	平年 税款	淡年 糖清数	淡年 税款
城厢	19	1645000	6580	1356000	5424	1087000	4348
水南镇	30	1660000	6640	1287000	5148	1179000	4716
万佛乡	22	976000	3904	856000	3424	585600	2342
陈家乡	13	705000	2820	544000	2176	443000	1772
斯盛乡	6	344000	1376	247000	988	196000	784
朱家乡	37	2456000	9824	1879000	7516	1575000	6300
银山镇	26	1455000	5820	1175000	4700	973000	3892
苏家乡	72	5482600	21930	4296000	17184	3180000	1 720
太平场	28	998000	3992	796000	3184	700000	2800
马鞍乡	6	327500	1310	247000	988	185000	740
蔡家场	6	278000	1121	196000	784	176000	704
舒家场	25	1375000	5500	977500	3910	820000	3280
驷马场	7	446000	1784	335000	1340	268000	1072
文江乡	22	1870000	7480	1570000	6280	1120000	4480
甘露乡	44	2620000	10480	1970000	7880	1570000	6280
归德乡	13	396000	1584	292000	1168	227000	908
鱼溪乡	9	355000	1420	315000	1260	250000	1000
金带场	9	388000	1552	320000	1280	245000	980
合计	394	23777100	95108	18658500	74634	14779600	59118

说明: 以糖清每斤征税洋四厘计。材料来源: 中国国民经济研究所: 《四川经济参考资料》23年1月出版。

行设农贷所一所，在城关后西街，川康平民商业银行设有糖棧一所，在水南镇。抵押之糖，每包每季收棧租五角。

五、销售情况

解放前蔗农将甘蔗运到糖房榨熬成糖清，糖清盛于漏钵内（约50—55斤），然后运往漏棚压制白糖。冰铺（全县有200余家）用白糖生产冰糖。各类成品糖大部份卖与行商（又称外庄帮），销往本省成渝各县及湘鄂、陕甘、西康诸省；一部份卖与本地糖果铺，加工制成各种杂糖、蜜饯、糕点、糖果和冰糖，售与本地、本省消费者及武汉、上海各大城市。清宣统元年，销本省红、白糖，价值银十余万两、糖食二万余两；输出省外红、白糖值银约二十万两、糖食四万余两。川政统一后，民国25年，出口红糖900万斤、白糖1000万斤，桔糖500万斤。民国31年，出口红糖475万斤、白糖1214万余斤、桔糖150万斤、漏水1188万斤。糖成为资中输出商品之冠，但仍受时局制约，自宣、沙失守后，销场减少三分之二，供过于求，致使历年存糖达210余万公斤。

1、市场 本县白糖市一在城区中街，一在太平场，红糖市主要在球溪镇，交易地点均在茶馆内。城区集市期为农历一、四、七日，乡场集期因场而异，逢场期各糖商即赶往交易，平时极少生意，大批均在县城内及球溪镇，约占全部销量的十分之八以上，太平场交易数量甚微，约占十分之一，其余分散在边境场镇。交易均假手于经纪人，城内有糖帮经纪人14名，球溪镇有10余人。卖方先交样糖四两，由经纪人给买方看货，叫着看“小样”。凭样议价，价格及数量议妥后，买方先交定金1元，卖方也交样糖四斤，这叫交“大样”，并签定买卖凭单。成交后，买方会同经纪到卖主

囤糖处（大多在漏棚里），验糖、吊称、贴飞号、抄码单等手续，交割清楚，糖即为买主所有，可随时起货。货款可在一个比期（即15天）内交清，后因银根吃紧，利息高，都须现款交易。吊称工作由经纪担任，白糖、冰糖、桔糖以公斤为单位，红糖仍用老秤（一斤等于18两）。成交后，经纪收买卖双方佣金（即酬劳费），白糖、桔糖每万公斤，买卖双方各40元，冰糖加倍，漏水照白糖佣金减半，红糖佣金为每桶买卖双方各六角、每包各三角。

成交的糖，集中城内的，除城关30余家漏棚的产品外，另部分多来自文江乡、甘露乡、驷马场、太平场等地。集中于球溪镇的红糖，多来自球东乡、龙结镇、马沿乡、高楼乡、鱼溪乡以及资阳的碑记沟、王二溪、刘家场等地。

2. 输出 本县成交的糖，三分之二为内江行商所购（内江买糖帮，无固定家数，也无固定资本，约有五六十家，多是江津、巴县、万县、涪陵等地行商在内江设庄采购）；三分之一弱则为本县外庄商及其他各地行商所购。运销地点如下：

白糖、红糖、冰糖约百分之六十销长江、嘉陵江沿岸各县，百分之十五销仁寿、安岳等地，百分之二十五销成都川西北各县。

桔糖：29年宜昌、沙市未失陷前，约百分之八十的桔糖销两湖，百分之二十销本省及其他各地。销本省的桔糖，百分之五六十用来转制白糖，百分之三十供本地及邻县各酒精厂制酒精，余则供各酒厂制漏水酒。

销往两湖的糖，宜、沙未沦陷前，均由水运至宜、沙。一是由本县行商，用小船（因沱江水小）载运，每船载三四十包

(100公斤一包)，至泸州进入大江后，转载于能载万公斤的大木船上，沿江而下；一是运至内江，与内江的糖集中于重庆（38年重庆“九二火灾”，资内集中于重庆的白糖二十余万公斤，全被烧毁），再由大商号分运至宜昌，转销于鄂西各县和沙市、汉口及湘省洞庭湖沿岸地带。销往鄂西的糖约占百分之二十，汉口约占百分之三十，湘省约占百分之五十。宜、沙沦陷后，系水运至巴东三斗坪，用人力挑运转销湖北，或从涪陵龚滩河，挑运转运湘省。销长江及嘉陵江沿岸的糖，百分之九十用船运至。销贵州的糖，用船运至綦江及合江，转小河运入贵州。销云南的糖，用汽车由川滇公路至云南。销陕西的糖，一是陆路，沿川陕公路，用汽车或板车运至宝鸡，再转销陕西各地；一是水路，经沱江、长江、嘉陵江至广元，转销陕甘。销西康省的糖，用汽车或板车经川康公路运至雅安、西昌。销邻县仁寿、安岳的糖，均为人力挑运。

3. 包装和运费 白、桔、红糖以100公斤为一包，外用篾篓，内衬表青皮纸，用竹索捆牢，每包除皮六公斤，以净重计。冰糖和漏水包装，由买方自备。桶子红糖以总重计不除皮。

水路运费，多视水的大小决定。以29年为例，枯水时期，由县城运内江，白、桔糖每包约六元，运重庆约38元，洪水期运费约低三分之一以上。